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2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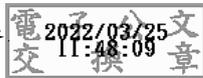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60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00291323095038377print、111D002913123095038377、
111D002913223095038377、111D002913323095038377、
111D002913423095038377 (376550000A_111006031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6031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60314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060314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06031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及
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
三點，並自111年3月23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辦
理；並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3/25



1110001038